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告 楊正坤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謝孟高律師

被告 楊弘如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依卷內資料，尚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例如：附近相似物件實價登錄資料）？本院將依前掲查報價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得自行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(一)提出系爭房屋之最新年度房屋稅籍資料、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需標示出在照片中何棟房屋）。並查報系爭房屋是否為保存登記之建物，若是則應一併提出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(二)提出系爭房屋坐落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兩造間有何身分關係？被告最初基於何原因得以占有使用系爭房屋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